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彭鴻原

被　　告　黃建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嘉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德容

被　　告　陳俊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黃建樺、陳俊任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零陸拾柒元，及被告黃建樺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、被告陳俊任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建樺、陳俊任各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於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次按公司之解散，除因合併、破產外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必須經清算程序，並俟清算完結後，始喪失其人格，此觀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73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經主管機關廢止之公司，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既視為尚未廢止，則未經清算完結之廢止公

司，其法律上之人格尚未消滅，自仍有權利能力，而亦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嘉德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嘉德公司）固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經桃園市政府廢止在案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嘉德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5至56、89至91頁）。惟本件兩造間就契約損害賠償有所爭執，顯為被告嘉德公司尚未了結而屬需經清算之範圍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嘉德公司亦尚未聲報清算，有115年3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是被告嘉德公司就本件實體爭執當有權利能力，自亦具當事人能力。又其既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，其清算人即為其全體股東，又被告嘉德公司於廢止時之全體股東僅董事蘇德容1人（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，自應以其為法定代理人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嘉德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13年6月29日簽訂工程契約書，約定由被告承攬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村00鄰00號之老屋整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約定總工程款300萬元，而後復追加工項，總工程款共計346萬5,000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系爭工程開工後進度即嚴重落後，原告與被告黃建樺、陳俊任（下合稱黃建樺等2人）遂於114年4月25日簽立催告與協議書（下稱催告書）約定應於114年5月30日完工，如未完工原告即得解除契約。惟被告仍未如期完工而遲延履約，原告遂於114年6月3日通知被告解除系爭契約。原告於解除契約前已給付被告工程款313萬9,000元，然系爭工程其中有多項未施作工項，已施作部分亦有多處瑕疵，由原告另行鳩工改善，故被告應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、第260條、第502條規定，給付原告如附表「減少或修補複價」欄所示減少價金及賠償修補費共計128萬4,200元；並應依催告書第2條約

定，給付114年4月26日至同年5月30日按每日3,000元計算之逾期違約金共10萬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8萬9,2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6日開庭筆錄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之抗辯：

㈠被告黃建樺等2人則均以：原告與伊確有簽立系爭契約施作系爭工程，對於系爭契約之總工程款、原告已付價金及因遲延而由原告解除系爭契約，以及系爭工程有延誤工期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未完工及瑕疵工項等情無意見。但被告嘉德公司並未與原告簽約，只是誤用被告嘉德公司報價單而未將該記載塗掉，實際上係由伊2人與原告締約。而系爭契約當時因估價過低，致做到一半無法進行。另就違約金部分，因工種有追加變更，曾與原告口頭協議延長工期，但無書面紀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嘉德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黃建樺等2人於113年6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黃建樺等2人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項目原約定如該契約附件報價單所示，嗣後並有追加工程，總工程款含追加工程款共計346萬5,000元。系爭工程有遲延履約之情形，經原告與被告黃建樺等2人於114年4月25日簽立催告書約定應於114年5月30日完工，其第2條約定若未如期完工，被告黃建樺等2人應自114年4月26日起給付原告按日計算每日3,000元之違約金。然系爭工程屆期仍未如期完工，經原告於115年8月6日當庭通知被告黃建樺等2人解除契約。原告於解除契約前已給付工程款共313萬9,000元，然系爭工程如附表「品名規格」欄所示工項有如「未施作或瑕疵情形」欄所示之工項未經施作而應返還價金，及已施作但有瑕疵而由原告另行鳩工改善，其應返還及減少價金如附表「減少或修補複價」欄所示之工程款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

122至123、138至141頁），並有系爭契約暨附件（桃院卷第15至20頁）、追加工程報價單及約定追加之LINE對話紀錄（本院卷第85至86頁）、催告書（桃院卷第21至22頁）、系爭工程未施作工項及瑕疵照片與第三人出具之報價單、報價訊息（桃院卷第73至106頁）、本院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（本院卷第138頁）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嘉德公司非系爭契約當事人：

1.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參照）。復依民法第153條規定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契約始為成立，是主張與他方定有契約者，即應就雙方間曾有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舉證之。

2.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與被告3人訂立系爭契約，惟為被告黃建樺等2人所否認，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113年6月29日系爭契約，其上僅有被告陳俊任之簽名（桃院卷第15頁），其附件之報價單（下稱報價單）頁首雖有嘉德實業有限公司等記載，然塗改與騎縫處亦僅有原告及被告陳俊任之章戳，且契約本文及附件均未見有被告嘉德公司用印、簽名或代表人等記載（桃院卷第17至20頁），復參以嗣後簽立之催告書亦僅有原告、被告黃建樺等2人之簽名（桃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則徒憑報價單頁首記載嘉德公司等字樣，尚難認其已有就系爭工程與原告締約之意思，更無從認定原告與之已成立系爭契約。

3.原告雖主張伊以為是被告黃建樺等2人代表被告嘉德公司承接此案，當時有問該公司負責人是被告黃建樺的太太等語（本院卷第123頁）。然公司為私法人，與自然人乃不同之法人格，自無因與其代表人或股東有親屬關係即得為公司之代表，又被告黃建樺並非被告嘉德公司之董事，自公示外觀

上亦無代表權，而無表見代理之可能。況原告與被告黃建樺等2人，亦未見任何被告嘉德公司之印文，已與公司締約經常由負責人或員工持大、小章蓋用之常情有違，是原告前開主張並非有據。從而，被告嘉德公司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，自無庸負擔契約義務，先予敘明。

㈡系爭契約應減少之價金及損害賠償範圍：

1.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，民法第25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同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此亦為同法第260條所明定。

2.經查，原告及被告黃建樺等2人均不爭執系爭工程依催告書，本應於113年12月31日完工，經協商展延至114年5月30日完工，然迄115年8月6日仍未完工，而有遲延履約之情形，嗣經原告於同日解除契約（本院卷第138頁），是系爭契約既經解除，原告及被告黃建樺等2人自應互負回復原狀之責。原告雖主張其係以114年6月3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，然觀諸該存證信函之主旨係記載：「正式催告貴方履行工程契約完工義務，否則將解除契約」等語，說明則記載略以：請於七日內提出具體改善案並立即恢復施工。如未見具體回應與行動，本人「將」依法行使解除契約權並拒絕支付剩餘尾款26萬2,000元，並起訴請求等語（桃院卷第23至27頁）。實乃為催告履約之說明，尚未表達解除契約之意思，是系爭契約應於115年8月6日當庭表示解除時始經解除，併此敘明。

3.又系爭契約乃室內裝修工程之承攬契約，而系爭工程迄系爭

契約解除時為止，仍有如附表所示之工項尚未施作及有瑕疵須修補，為原告及被告黃建樺等2人所不爭執，是原告就尚未施作部分請求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請求被告黃建樺等2人返還未施作部分工項之價額，及依同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因已施作部分瑕疵致須另行僱工修補瑕疵之支出，即如附表「減少或修補複價」欄所示之總額共128萬4,200元，字屬有據。

4.惟查，系爭契約承攬價金總額為346萬5,000元，原告前已給付之工程款總額則為313萬9,000元，即原告就系爭契約尚有32萬6,000元之價金尚未給付被告黃建樺等2人（計算式：346萬5,000元－313萬9,000元＝32萬6,000元），是該部分之工程價金既尚未經原告給付，被告黃建樺等2人自亦無庸依前開規定負回復原狀之責。據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黃建樺等2人返還系爭契約未施作工項之價金及損害賠償總額應為95萬8,200元（計算式：128萬4,200元－32萬6,000元＝95萬8,200元）。

㈢被告黃建樺等2人應負違約金之範圍：

1.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為民法第250條第1項所明定。雙方約定之違約金債權，於有違約情事時，其請求權即已發生。違約金有損害賠償性質及懲罰性質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，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。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；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，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，具有懲罰性，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，仍應依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？前者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主要準據，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，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32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或損害賠償之預定，法院均得於賦與兩造攻防機會後，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

第53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惟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，並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數額，以為酌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85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催告書第2條約定：「若未如期於2025.05.30完工，乙方（即被告黃建樺等2人）應自2025年4月26日起每日（日曆日）支付3,000元之違約金。」等語（桃院卷第21至22頁）。再參以該催告書之整體目的均係在催促被告黃建樺等2人盡快履行系爭契約之義務即完成系爭工程，可認該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，而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。又衡以系爭契約總價為346萬5,000元，其未完工及瑕疵部分如附表所示，約占系爭契約總價約三分之一左右，未完工比例甚高，且該違約金約合每日按契約總價約千分之零點八計算，參以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1款約定遲延履約之違約金依逾期日數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等情，該等違約金之計算數額更低，約定實未過苛，本院認應無再予酌減之必要。

3.次查，參以催告書前言記載「雙方前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，原約定完工日期為113年12月31日。惟乙方迄今施工進度嚴重延宕」等語，可知被告黃建樺等2人自114年1月1日起即以遲延履約，而經雙方以催告書協議倘得在114年5月30日完工，則原告同意免除遲延違約之責。然系爭契約迄解除為止仍未履行完畢，則該等免除遲延違約責任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黃建樺等2人依催告書第2條給付114年4月26日起至同年5月30日為止之逾期違約金共10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×35日＝105,000），應屬有據。

㈣據上論結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黃建樺等2人給付未施作工項之價金及損害賠償金額95萬8,200元、逾期違約金共10萬5,000元，共計106萬3,200元。而原告乃請求被告3人平均給付138萬9,200元，即被告每人各給付463,067元（計算式：1,389,200元÷3人＝463,0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本院言詞辯

論筆錄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88條，法院僅得於原告聲明之事項內為判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黃建樺等2人各給付46萬3,067元，共計92萬6,134元部分（計算式：463,067元x2＝926,134元），應屬有據；對被告嘉德公司請求給付46萬3,067元部分，則無理由。

㈤利息：

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債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該等表明遲延利息請求之言詞辯論筆錄已分別於115年4月20日送達被告黃建樺、115年5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陳俊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7、115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自送達翌日，即被告黃建樺自115年4月21日起、被告陳俊任自115年5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、第495條第1項及催告書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黃建樺等2人各給付46萬3,067元，及被告黃建樺自115年4月21日起、被告陳俊任自115年5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及未予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附表：

項次	報價單項次	品名規格	單位	系爭契約約定總價	數量	減少或修補單價	減少或修補複價	未施作或瑕疵情形	備註
1	一6	以上含吊車垃圾清理(可開立證明，合法傾倒)	式	無分項價格	1	20,000	20,000	垃圾未清運。	報價單項次、品名規格、複價見桃院卷第16至20頁，下同
2	二1~9	水電管槽及壁面修補	式	580,000	1	50,000	50,000	1.二4洗衣間三合一門邊框修補(磁磚+四周) 2.二4二樓公共浴室窗，外邊框磁磚未修補 3.二4洗衣間邊房間窗外框未磨平填縫 4.二9一樓電箱區樑柱、牆面未磨平修補 5.二9外陽台欄杆破壞處未修補(鷹架) 6.二3洗衣間下水管邊滲漏(磁磚打除、防水貼磚) 7.二9防火巷鷹架釘牆破管修補 8.二9三間廁所門填縫未修補、修平 9.二6一樓車庫地磚破損未修補 10.面向一樓車庫右方牆壁、植筋、粉光細面未施作 11.二9二樓套房廁所窗戶未填縫 12.二9二樓套房窗戶窗台未粉光 13.二9二樓玻璃磚下方牆未磨平、修補 14.二2二樓走道牆角突出處未打除、修補 15.二2一樓地板空心處打除、修補	
3	三2	開關插座(國際牌夜光)含牆面切割及配管線路與安裝面板	組	35,000	50	700	35,000	全室開關插座(國際牌夜光)未安裝面板。	
4	三3	衛生設備安裝	組	13,500	3	4,500	13,500	衛生設備未安裝完成。	
5	三4	電源迴路(含網路.電話.	式	50,000	1	65,000	65,000	1.所有開關插座面板、水龍頭未安裝	

		電視.充電樁）						2.所有網路線未安裝 3.三台暖風機線路、開關均未安裝 4.三間衛浴設備未安裝(衛浴設備業主已自備) 5.陽台漏水孔(3孔)滲漏水未修繕 6.二樓公共廁所、淋浴間漏水孔(1孔)滲漏水未修繕 7.頂樓水塔固定、舊管封孔整理、儲藏室接電未施作 8.瓦斯表未配管 9.充電樁未配線	
6	四2	淋浴門5mm板5mm	組	28,000	3	8,500	25,500	3間淋浴門板 5mm 未安裝。	
7	四3	四合一暖風機安裝工資(暖風機業主自購)	組	2,400	3	800	2,400	3台四合一暖風機未安裝完成。	
8	五1	氣密窗(含推射窗) 8mm清玻強化8cm框廁所銀霞玻璃	組	533,200	22	4,500	99,000	1.褶紗(一樓*3膛二樓*4膛)未安裝 2.紗窗門(一樓*2膛二樓*9膛頂樓*4膛)未安裝 3.防水條矽膠未施作	
9	五1~3	氣密窗、落地窗、採光罩	式		1	201,000	201,000	採光罩(頂樓PS板) 未安裝	
10	五3	採光罩~(3F天花板企口鋁)	式		1	37,000	37,000	採光罩(3F天花板企口鋁)未安裝	
11	五5	電動捲門馬達*1材質鋁合金含遙控器.防壓裝置	才	120,000	240	500	120,000	電動捲門馬達*1(材質鋁合金含遙控、防壓裝置)未安裝。	
12	五8	樓梯金屬扶手	組	36,000	2	18,000	36,000	樓梯金屬扶手未安裝。	
13	六	廚具項目	式	156,000	1	96,000	96,000	廚具未設置安裝。	
14	七1	水泥漆2批2磨2漆 含一般壁癌處理	式	140,000	1	140,000	140,000	水泥漆2批2磨2漆(含一般壁癌處理) 未處理。	
15	九	外牆仿石漆含防水鷹架（含防火巷彈泥）	式	200,000	1	30,000	30,000	外牆仿石漆含防水鷹架，未修補一層、未做外層防護漆、鷹架未拆除，且後防火巷漏水水箱未修補。	
16	十	全室細清，含垃圾清運	式	32,000	1	32,000	32,000	全室未細清，且垃圾未清運。	
17	十二	60cm金屬圍籬	M	39,000	13	3,000	39,000	60cm金屬圍籬未施作。	
18	十四	2樓陽台金屬隔柵及冷氣	式	35,000	1	35,000	35,000	2樓陽台金屬隔柵及冷氣格柵、1 樓左側圍牆上方金	

		格柵、1樓左側圍牆上方金屬隔柵						屬隔柵未施作。	
19	十五	採光罩684材改5+8膠合玻璃(增加噴砂處理、3樓開放區沒有包括)	式	140,780	1	134,000	134,000	採光罩684材改5+8膠合玻璃未施作	
20	木作估價單	樓梯櫃修補、電視牆、電器牆	式	135,000	1	68,800	68,800	以下項目均未施作： 1.樓梯櫃兩片大理石、茶鏡、明鏡、鞋櫃百頁 2.一樓客廳格柵電視牆、格柵隱形門 3.二、三樓套房床頭飾板、倉庫隱形門 4.一樓車庫電箱飾板 5.四個房間木作門導角	追加工程，工項與價格見桃院卷第101頁LINE訊息及估價單
21	LINE約定施作	頂樓滴水線	式	不計價	1	5,000	5,000	頂樓滴水線未安裝	追加工程，工項與價格見桃院卷第105頁LINE訊息
合　計							1,284,200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